

#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

## 第 14 次組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點 30 分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）		
會議主持人	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劉榮盼
出席人員	朱規劃委員元隆、戴規劃委員旭璋、高規劃委員鴻怡、施規劃委員溪泉、鍾規劃委員克修、賴規劃委員榮飛、劉榮盼先生、廖珮涵小姐。		
列席人員			
請假人員	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、廖專門委員興國、汪規劃委員履維、吳規劃委員清鏞、林規劃委員清泉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恰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歷次協作會議決議納入各議題小組列管追蹤辦理情形案件，是否解除列管或納入 106 年度協作重點，提請 討論。。

說 明：請見會議資料第 7 至 13 頁。。

決 議：決議內容詳見附件一。

案由二：有關第 13 次協作會議部長裁指示事項後續處理相關事宜，提請 討論

說 明：請見會議資料第 15 至 23 頁。

決 議：

**報告事項**

一、案由五-2：

（一）建議課務規劃人員之課程領導工作坊可由高優團隊負責。（戴校長）

（二）請吳校長、戴校長協助留意，讓課程實務工作手冊能透過高優計畫的研習快速普及到普高學校端。

（三）請施校長、鍾校長思考如何透過技高高優計畫、工作圈和群

科中心的機制，讓課程實務工作手冊能推廣到技高學校端。

- 二、案由五-5，課程諮詢輔導的作業要點，請吳校長持續關心國教署的進度。
- 三、案由五-6，普高前導學校的試行進度和法規配套，請戴校長關心國教署的進度。技高端已有部分前導學校在進行 107 課程預排，但範圍僅限於單科，有待擴大至以校為單位。
- 四、案由五-7，國教署相關配套規劃之宣導事宜，併同課綱宣導議題小組討論。

### 討論事項

- 五、案由一-3：國教署評估吸收評估教師用書和教師用書成本問題，視國教署填報內容再決定是否列入本次協作會議列管。

### 部長指示

- 六、部長指示一，課綱委員、教科書編者、審查委員之三方座談，請高校長的議題小組持續關注
- 七、部長指示二，技術型高中前導學校與高優計畫整合事宜，請施校長和鍾校長協助檢視技職司 12 月協作會議的專案報告內容，並提供建議。
- 八、部長指示三，有關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的整合議題，預計於 12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會。
- 九、部長指示四，商借其他研究室進行改建事宜，因台大另有規劃，故暫緩。

案由三：有關規劃組議題盤點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議題小組規劃書提報討論之規劃相關事宜，提請 討論

說 明：請見會議資料第 25 至 30 頁。

發言紀要：戴校長 12 月 20 日至 27 日出國，施校長 12 月 15 至 20 日出國

決 議：

- 一、規劃書配合學年度，改以 1 月至 7 月為期程。後續將安排三次的組務會議，按照跨階段議題、國中小議題、技高議題、高中議題的順

序，依次針對各組規劃書進行討論。12月6日的組務會議，請文富組長、汪校長、高校長、賴校長依序進行報告初步構想。

二、目前執行中議題：序號1「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」、序號13「師資培用配套議題小組」、序號14「課綱宣導議題小組」，106年上半年任務重點請相關議題小組召集人儘速填報後，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，並請元隆協助彙整。

三、預備成立或開始進行諮詢之議題：序號3「技術型高中考招規劃議題」，建議納入技職司重要管考，委員參與規劃，以不成立議題小組為原則。序號5「全民國防通識課程師資議題」，請元隆委員擔任議題小組召集人，協助撰擬議題小組規劃書。。

四、106年1-8月新增議題小組部分：序號1「區域策略聯盟與均質計畫的轉型」，初步決定另外成立議題小組，任務為促進異質學校之間的合作，並連結到區域合作中心的構想。召集人人選留待下次組務會議討論。

五、序號2「課推系統、專業支持系統與課程研發系統之整合進行系統性規劃」議題，留待下次組務會議再議。

案由四：有關協作中心參與教育部105年度地方教育視導座談相關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請見會議資料第31至38頁。

決 議：協作中心已請各系統於12月8日回傳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疑難問題與建議事項調查表」，彙整後將裝訂成手冊提供規劃委員參考。後續亦可轉換為協作中心官網上的問與答欄位。

案由五：有關協作中心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「國教協作向前行」相關事宜，提請 討論

說 明：請見會議資料第39-50頁。

發言紀要：

一、鍾克修委員：建議「教師培育課程之調整因應」(第25集)和「教

師增能及專業發展之規劃」(第 26 集), 往前移至 3 月播出。

決 議：各系統將於 12 月 6 日回傳「節目主題、推廣及溝通重點和推薦  
受訪來賓名單調查表」至協作中心, 請委員協助檢視來賓名單與  
內容規劃恰當與否。

案由六：有關協作會議 106 年 1 至 6 月專案報告之規劃相關事宜, 提請討  
論。

說 明：請見會議資料第 51 至 53 頁。

決 議：決議內容詳見附件二, 106 年 4 月之後的專案報告題目, 於下一  
次組務會議討論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伍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**